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9. 4月 28日
文號	第 0711 號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號	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蘋

電話：2982942#1836

傳真：2982952

電子信箱：rachel6516@mail.tainan.gov.tw

70848
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514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B圖袋執行方式調整研商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4月16日召開「109年4月份AB圖袋執行方式調整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批 示	法規主委 2020.04.28 林本	擬 辦	總幹事陳悅惠 1090429
	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		擬：1.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。 2.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
			民治辦公室 2020.04.28 翁嘉慧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70848
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蘋

電話：2982942#1836

傳真：2982952

電子信箱：rachel651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514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B圖袋執行方式調整研商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4月16日召開「109年4月份AB圖袋執行方式調整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「109 年 4 月份 AB 圖袋執行方式調整研商會議」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4 月 16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莉莎 記錄：張 蘋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會議簽到單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提案一：B 圖袋開啟做照之前可抽換圖面之時機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1. 倘設計人(或其他相關人員)於領照前有抽換圖說或整備文件之需求,請於書圖文件自主檢查表上註明:「本案有文件整備需求,做照前請先聯絡」,並留下姓名及聯絡方式(市話及手機),俾利清點人員於做照前通知。
2. 承上,如未加註說明或所留聯絡資料不齊全,則逕予做照,案件之缺失則予以登錄,不再另行通知。
3. 另為保障民眾權益及執照核發效率,併請於接獲通知後 2 天內來進行圖說更換,逾期不候。

(二) 提案二：使照更正非可歸責於建築師案件,是否仍屬建築師之缺失。

決 議：有關更正案件是否為可歸責於建築師之缺失部分,視個案事實認定,請檢附相關資料洽承辦說明,倘確認非可究責於設計人

者，則不予登錄缺失。

(三) **提案三：**缺失計算應有累計時效(如一季、半年或一年度)。

決議：維持以半年為累計期，之後重新歸零重計，以案件計算 1 點(非以照為單位)。

(四) **提案四：**建管志工時數是否可抵因記缺失而須擔任義工時數(前功抵後過，後功亦可抵前過)。

決議：為鼓勵擔任建管志工，若當年度尚有未登入志工之時數，可抵義工時數，唯該已折抵之時數不得再列入該員之志工時數計算。

(五) **提案五：**建(雜)照核准後，做照速度是否得以加快。

決議：經與會人員共同討論及經業務單位說明後，確認目前情況已獲改善，後續仍會滾動式積極檢討作業效率。

六、散會:下午 12 時 30 分